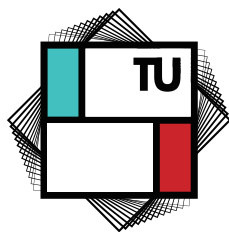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以下列段落取代該公告第18頁「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的段落，新增字眼以底線表示：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但摘錄自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公司條例」)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相關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第406(2)條所指的陳述，亦無納入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所指的事宜提述，僅就關於未能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所述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已保存充足的會計記錄，且就核數師所深知及確信，就其審計工作而言，核數師未能獲得實屬必要和重要的所有資料或說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業績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業績公告之補充，應與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